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玟萍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boc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0469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469457A00_ATTCH4.pdf、0469457A00_ATTCH1.pdf、
046945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4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（如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